

長毛搶文件未甩身須重審

官：議員特權非絕對 不涵蓋擾亂行為

社民連成員「長毛」梁國雄，2016年11月15日任職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橫洲公屋項目時，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的文件，事後被控藐視立法會罪。其後，裁判官2018年裁定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控罪不適用於檢控議員，令梁脫罪，律政司提出上訴。昨日，上訴庭頒下判詞，指原審裁判官錯誤解讀特權法，特權法的立法原意並非將議員置於法律之上，議員的特權及法律程序豁免權亦非絕對，不涵蓋擾亂行為，條文中的「任何人」一詞，亦必然適用於控告議員，遂下令案件發還裁判法院重審。



▲梁國雄 (長毛) 資料圖片
▲梁國雄搶文件案，律政司上訴得直案件發還重審。資料圖片



判詞摘要

- ◆特權法下賦予議員特權的原意並非將議員置於法律之上
- ◆議員的特權及法律程序豁免權並非絕對，不涵蓋擾亂行為
- ◆對於與立法職責無關的刑事罪行，不會享有免於起訴的權利
- ◆特權法的立法原意和條文中的「任何人」一詞，必然適用於控告議員
- ◆一旦議員行為構成特權法第十七(c)條中對會議構成干預行為，其行為則不獲特權法第三條保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審理，判詞則由潘官撰寫。判詞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要確保議員可在免於行政行動或法律程序的恐懼下，履行其立法和審議職責，但並非毫無限制，對於與立法職責無關的刑事罪行，亦不會享有免於起訴的權利，因為賦予議員特權的原意並非將議員置於法律之上。

潘官指，特權法只是要確保議員履行職務時不受外界干預，同時要讓立法會事務有序及有效地進行，但仍會限制議員不受約束及監管地進行不當及違法行為，包括任意擾亂

立法會秩序，侵犯其他同樣享有特權的議員之權利。

「任何人」適用於控告議員

判詞續指，鑑於特權法的立法原意和第十七(c)條文指：「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該「任何人」一詞，必然不只是針對非會議成員，亦即同樣

適用於控告議員。

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裁定相關罪名受特權法第三條所保障的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所涵蓋，不能控告議員，實屬犯錯。因為一旦議員的行為構成特權法第十七(c)條中，對會議構成干預的行為，其行為則不獲特權法第三條所保障。此外，根據立法目的，藐視罪亦不只適用於研訊作供程序，而是涵蓋所有程序。

對於代表梁國雄的大律師吳靄儀引用不干預原則，強調議會全權管理內部事務不受法庭干涉。上訴庭則引述1985年審議特權法草案時，政府明言將侵犯議會特權的行為交由法庭處理，不由立法會自己審理，結論是立法會經考慮後有意「鬆綁」不干預原則，向法庭讓出原本由立法會獨佔的懲處權力。這亦正符合三權分立原則，有關刑事罪行的管轄權必須只可由法庭擁有，而非立法會，立法會則保留權力作出紀律行動，包括維持秩序的紀律制裁權力，有權命令行為極

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令不遵守規矩的議員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特權法有引進新罪行

判詞又反駁梁國雄一方所指，1985年制訂特權法時無意增添新法律，以及當時立法局不具備權力懲處干預會議的議員。判詞指出特權法其實有引進新罪行，包括梁國雄被控的第十七(c)條藐視罪，以加強維護立法會的秩序和紀律。

堵路開槍案 官准涉事警匿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去年11月11日煽惑群眾進行所謂的「大三罷」堵路，企圖癱瘓交通。一名交通警在西灣河處理堵路時連開三槍，一人中槍倒地，事後兩名男學生包括中槍傷者被控阻差辦公，以及因企圖搶警槍被控搶劫罪。此外，中槍男生另被加控一項企圖從合法羈押下逃脫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兩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6月30日轉往區域法院處理。至於涉案警員因與家人事後頻遭恐嚇，申請匿名令及禁止報章報導，裁判官形容警員收到的有別於一般恐嚇，甚至禍及妻兒，遂批准申請。

兩名被告依次為周柏均（21歲），是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胡子鍵（20歲），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控罪指他們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大安街、筲箕灣道與咸安街十字路口附近，

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A，以及企圖搶劫A的一支警槍。首被告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從警員A的合法羈押下逃脫。辯方透露，周因槍傷要切除半邊肝和半邊腎，不適宜長期站立及行走，現正接受心理輔導。

首被告周柏均昨擲擲拐杖向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他與次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呈上傳媒拍攝片段截圖，指出案件性質嚴重，反對兩名被告擔保。

辯方反駁指控方單方面演繹及陳述案情，有很大的商榷空間。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完雙方陳詞後，批准兩人各以8,000元保釋至6月30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轉往區域法院處理。其間兩人不得離港，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以及要遵守宵禁令。

控方又為案中警員申請匿名令及禁止報章報導，指當日案發後兩小時，即有人到警員A兩名女兒就讀的學校包圍，令她們受驚要撤走，其後更要退學。警員A一家之後更被起底，又多次收到恐嚇信息及電郵，說要他們「全家死」、「血債血償」、「你唔死會慘過死」等，警員夫婦的個人資料甚至被盜用作買保險、銀行借貸等。

控方形容「警員全家人活在恐懼之中」，一家人都要接受心理輔導。

羅官聞言後形容警員收到有別於一般的恐嚇，甚至禍及妻兒，情節非常嚴重，考慮到事件進入新階段，擔憂「另一輪攻擊好大機會發生」，經衡量對警員的傷害及司法公義等利益後，決定批准匿名令和禁止任何人報章及傳播警員和妻子及兩名女兒的姓名、照片、住址、工作及就讀學校地址等。



■首被告周柏均(西裝外套者)獲准保釋離開法庭。

不可披露警員A及家人資料

裝修工擅闖軍營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去年11月20日佔據理工大學校園後被警方包圍，一名裝修工聲稱從新聞得悉事件後，希望走捷徑到理工大學，遂在油麻地爬圍牆擅闖槍會山軍營，終被解放軍發現截停及交予警方。他早前承認一項禁止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莊蒞（33歲），報稱任職裝修工人。他承認去年11月20日在九龍油麻地柯士甸道127號槍會山軍營沒有許可證而進入該處禁區。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指，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他有其他意圖，故決定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4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勸誡被告日後不得隨便進入有圍欄的地方，更遑論本案中的禁區。

案情指當日下午3時許，軍營的解放軍人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有人進入軍營，並在1號門對開截停被告。被告當時神志清醒，但聲稱飲了四罐酒，終被送交警方處理。被告在警誡下聲稱，以為上址圍欄後是公園，想爬過圍欄前往理大。

劫匪攜鎗持刀 兩分鐘掠值300萬金飾

案發後，大批警員趕至封鎖現場進行調查及兜截匪徒下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削弱市民的守法意識，並引發「破窗效應」，導致劫案激增。昨日，兩名匪徒闖入屯門一間金行用開山刀指嚇職員，再以大鐵鎚擊碎玻璃搜掠約300萬元金飾，得手即奪門登上同黨接應車輛逃去無蹤，整個犯案過程僅約兩分鐘完成，這已是本港十天內第三宗嚴重劫案。警方列作劫案處理，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現場為屯門新墟德政圍2號大生珠寶金行。昨晨9時許，兩名分持開山刀及近一米長大鐵鎚匪徒闖入上址金行，由持刀匪徒指嚇職員及以流利廣東話大叫「打劫」，手持大鐵鎚匪徒即二話不說猛力擊碎玻璃大肆搜掠金飾；兩名匪徒僅約兩分鐘即棄下大鐵鎚奪門逃入金行，登上同黨駕駛的私家車向屯門鄉事會路方向逃去，職員驚魂甫定報警。

大批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及兜截匪徒，但未有發現，金行職員經點算損失約300萬元金飾。事後重案組探員再到金行調查，翻查閉路電視片段蒐集證據，並檢走匪徒遺下大鐵鎚等證物作進一步檢驗；正追緝三名年約20歲至40歲戴手套及口罩本地男子，案發時他們身穿深色上衣及深色褲。

這宗是本港10日內第三宗嚴重劫案。上月24日早上，55歲婦人練麗芬上班途經深水埗警署附近時，遭兩匪持頭襲擊搶去約值一萬元金頸鍊，練婦送院搶救五天不治；警方經調查拘捕兩名56歲及57歲兇徒，暫控謀殺及搶劫罪。

另上月26日，一名31歲找兌店職員到長沙灣一工廠內時裝店收取款項後，攜有400萬元現金的背囊沿樓梯離開期間，遭獨行賊推跌撞牆昏迷，當回復清醒時發現背囊內有百多萬元被掠，大驚通知東主報警。

沙灘疑現鯊蹤 泳客上岸暫避



■防鯊網公司潛水員到泳灘檢查防鯊網及搜尋大魚。港九拯溺員工會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炎夏將至，市民消暑熱點之一的屯門黃金泳灘出現鯊蹤。昨晨有救生員在泳灘當值期間，發現一條長達一米大魚在近岸海域游弋，即時通知康文署及掛起紅旗呼籲泳客上岸，並聯絡防鯊網公司人員檢查防鯊網及搜索大魚，暫未有發現。

昨晨9時許，當時屯門黃金泳灘正值滂沱大雨，但有泳客不理天氣惡劣暢泳，其間中央位置更台當值救生員環視海面情況，隱約發現在離岸一兩米，水深及膝位置海面有一條大魚；救生員目測，大魚約一米長，呈灰藍色，雖未有露出背鰭，但尾鰭圓扁及修長，不排除是鯊魚或其他有攻擊性大魚，立刻發出廣播通知泳客懷疑發現鯊魚，疏散發現大魚位置附近的泳客上岸，距離沙灘較遠泳客則呼籲登上浮台暫避，並即時通知康文署及懸掛紅旗；大魚在眾目睽睽下，繼續在岸邊游弋一會後，隨着大雨影響視線失去影蹤。

事後康文署外判防鯊網公司派出多名潛水員到場了解，一字排開落水檢查泳灘防鯊網有否毀，並以聲納探測器搜尋大魚，救生員分別在岸上戒備及乘小艇在防鯊網附近巡視，並勸阻泳客不要落水，有泳客大感掃興。直至下午，外判防鯊網公司人員經搜查未有發現離去。

海關搗冒牌手機倉 檢110萬元貨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破獲一間專門針對海外客戶的貿易公司，涉嫌以翻新或冒牌手提電話及冒牌配件，冒充正貨手機及配件銷售，價格較正貨便宜兩三成作招徠，但手機及配件質素參差、性能毫無保證。

行動中，海關在目標公司及兩個儲存倉庫共檢獲約4,000件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估計市值共約110萬元，拘捕公司東主夫婦扣查。

據悉，涉案貿易公司已運作約兩個

多月，透過社交媒體聲稱能以較市價低兩至三成的價格，出售有品牌手提電話，提供手提電話原廠配件維修及翻新手機服務，但其實是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或者是舊機翻新的手提電話，以向顧客索取更高價錢；但這些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質素參差、性能亦無保證。

此外，公司為逃避執法部門注意及偵查，不會做本地人生意，主要針對東南亞地區的旅客及海外客戶為目標。上周四(5月28日)海關在葵涌貨櫃

碼頭南路拆貨場進行反冒牌物品特別執法行動，透過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檢查一間物流公司一批從內地抵港的快遞貨物，檢獲約500件懷疑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

同日海關再根據資料搜查尖沙咀一間貿易公司，拘捕35歲及32歲東主夫婦，並搗破公司兩個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儲存倉庫，再檢獲約3,500件懷疑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檢獲貨品總值估計約110萬元。海關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展示檢獲的冒牌手提電話及配件，總值約11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